背景

本集團從事製藥業務及營運連鎖藥店。我們所開發、製造及出售之產品包括中成藥及飲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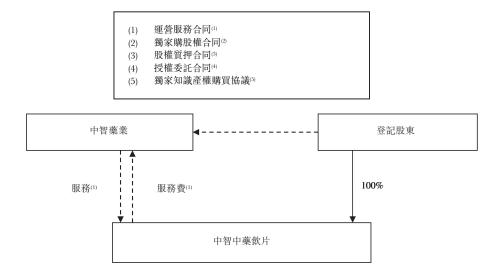
中智中藥飲片為本集團在中國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飲片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即外商投資目錄),飲片生產禁止外商投資者透過直接持有股權進行業務的類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得持有中智中藥飲片的任何股權。

結構性合約(其包括運營服務合同(「**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獨家** 購股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授權委託合同(「授權委託合同」) 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乃為使本集團可管理中智中 藥飲片的業務而訂立,而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全部經濟 利益均以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中智藥業服務費的方式流入中智藥業。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

結構性合約之運作

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下圖説明導致中智中藥 飲片之經濟利益按結構性合約之規定流向本集團的結構性合約之運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結構性合約

附註:

- (1)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其中包括)管理及諮詢服務,其 代價為中智中藥飲片應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
- (2)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已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銷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 (3)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登記股東已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質押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援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合同下合約責任的抵押。
- (4)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授權人,以行使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
- (5)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 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根據當中所載的條款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現有或將擁有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 權。
- (6) 「一」代表透過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而「——」則代表合約關係。

根據結構性合約,登記股東(即共同於中智中藥飲片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之直接股東)已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獨家購股權,以供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購買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所有或部分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我們有意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有關業務時解除結構性合約,並收購中智中藥飲片或其經營的飲片生產業務。於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股權時,結構性合約將會終止。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可全權酌情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可將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全部經濟利益導入中智藥業。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予股東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智藥業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中智藥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則繼而在某程度上取決於中智中藥飲片支付予中智藥業之服務費。然而,中國法律項下對中智藥業派付予我們的股息有所限制。例如,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中智藥業以其保留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智藥業須基於中國會計準則每年自其除稅後利潤提取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累積金額超出其註冊資本50%為止。此儲備不能用作分派股息。因此,中智藥業受限於其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有關股息分派之限制]一段。

此外,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由中智藥業提名。透過對甄選中智中藥飲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控制,中智藥業能夠有效管理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取利益並確保恰當履行結構性合約。倘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結構性合約讓中智藥業能夠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收購中智中藥飲片之股權。倘獲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結構性合約亦讓中智藥業能夠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現有或將擁有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讓本集團得以貫徹一致的管理,並擁有規管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的權力,以謀求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綜觀各結構性合約,董事認為,即使缺少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本擁有權,本集團仍實質上控制中智中藥飲片。有鑒於此,中智中藥飲片乃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公司,而本集團乃被視為一間由該等結構性合約衍生而來的持續經營實體,而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乃因此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結構性合約之詳情

1. 運營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運營服務合同,其中規定(其中包括):

- (i) 中智藥業獲獨家委聘向中智中藥飲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即策略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營銷之顧問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税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管制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中智中藥飲片不時需要的營運支援服務。中智中藥飲片須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作出之建議及決定,且不得對其提出異議;
- (ii) 除已取得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智中藥飲片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與任何第三方就中智藥業根據運營服務合同將予提供之服務建立合作關係;
- (iii) 除已取得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外,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影響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業務經營、管理及其他範疇(舉例而言,中智中藥飲片不得於未經中智藥業書面同意下作出分派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罷免或變更其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的任何行為;
- (iv) 中智中藥飲片須按年就中智藥業根據運營服務合同所提供的服務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中智中藥飲片應支付的費用金額應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且應為中智中藥飲片經扣除所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成本、折舊、稅項以及其他開支及成本)及儲備金後的收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概無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中智中藥飲片向中智藥業作出服務費付款。中智中藥飲片作為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物業權,以買賣其於其業務營運過程中累積之資產。因此,我們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運營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費付款安排屬有效及合法,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被禁止。

運營服務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2. 獨家購股權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供中智藥業其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因此,倘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全部或任何部分中智中藥飲片股權將轉讓至中智藥業,而有關利益及股本擁有權將流入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

當中智藥業行使該項購股權以購買任何登記股東所擁有的任何中智中藥飲片股權時,登記股東應促使中智中藥飲片於收到中智藥業行使該購股權的通知後三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轉讓。售股登記股東應將自於此購股權獲行使後發生的股權轉讓收取的任何代價(經扣除彼等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實際投資額後)退還予中智藥業。

根據此獨家購股權合同,為防止中智中藥飲片之資產出售予登記股東或任何第三方,中智中藥飲片不得且登記股東不得於並無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抵押或出售中智中藥飲片所持有的任何資產;(i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中智中藥飲片的資本架構;(iii)進行任何合併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iv)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涉及總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或擔保;(vi)允許中智中藥飲片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任何債務;或(vii)要求或批准向登記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利潤分派。

獨家購股權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獨家購股權合同讓中智藥業於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中智中藥飲片的業務容許外商投資後,盡快解除結構性合約。

3. 股權質押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以中智藥業為受益人將彼等各自於中智中藥飲片的所有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權利)質押,作為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履行彼等於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之擔保。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未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已質押股權上存續任何產權負擔。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權質押合同可有效保障本集團於結構性合約項下之權益。

股權質押合同將由有關質押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名冊登記及向相關工商管理局登記後生效,而該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在結構合約項下之責任獲全面履行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

質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股權質押合同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中國法律機關正式登記。

4. 授權委託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記股東簽立授權委託合同,據此(其中包括), 登記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供中智藥業本身或 透過其代名人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前述之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股 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以及委任董事及 監事。

授權委託合同自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5.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中智藥業、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共同及個別向中智藥業授出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股權,以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供中智藥業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現有或將擁有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中智藥業可全權酌情決定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行使購股權以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知識產權的時間及方式。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於其簽署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而其將應中智藥業要求無條件重續十年及於其後無限次數接續十年。

解決爭議

各結構性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訂約各方之間因結構性合約的詮釋及實施所產生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協商方式解決。倘協商無效,任何訂約方可將上述爭議呈交至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會**」),以根據該委員會的仲裁規則解決有關爭議。

仲裁應於中山進行,而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約束力。委員會可能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份或土地或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作出命令寬免(例如,為進行業務或為迫使資產轉讓)或頒令中智中藥飲片清盤。此外,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即中智中藥飲片之註冊成立地點)之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授出臨時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及仲裁規則,委員會可能無法作出命令寬免或頒令清盤。儘管有前述情況,各訂約方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臨時救濟(包括資產保存)。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授出之頒令或救濟可能於中國不獲承認或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之不確定性不會影響爭議解決條款之其餘條文及結構性合約中其他條文之有效性及合法性。

繼承、破產及離婚事項

根據結構性合約,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及離婚,結構性合約將持續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人(視情況而定)具約東力。登記股東同意,除非事先取得中智藥業的書面同意,否則結構性合約將凌駕彼等各自之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彼等所訂立之其他任何形式法律文據。因此,經已作出適當安排就登記股東身故、破產、離婚等事件保障本公司之權益,以避免在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上有任何實際困難。

結構性合約並無列明登記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之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有違反事項,中智藥業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登記股東身故,結構性合約仍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及(ii)登記股東身故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而中智藥業能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利益衝突

我們已實施措施以保障避免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運營服務合同,登記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嚴格採納及遵循中智藥業作出之建議及決定,且將不會對其提出異議。倘登記股東與中智藥業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特別是當登記股東亦是中智藥業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登記股東將保障及不得損害中智藥業之利益。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登記股東授予中智藥業一項不可撤回及獨家購股權,以供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下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之合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由登記股東簽立之授權書,中智藥業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委任為登記股東之授權人,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因此,我們已將登記股東對中智中藥飲片業務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我們已採納之措施足夠減輕有關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 潛在利益衝突之風險,且該等措施足夠保障本集團於中智中藥飲片之利益。

損失風險

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面臨中智中藥飲片的營運風險並向中智中藥飲片 提供財務支援。由於本集團(i)透過中智中藥飲片於中國經營其部分業務;及(ii)中智 中藥飲片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故倘中智中藥飲片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 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存有前述中智藥業面臨之損失風險,中智中藥飲片為一間 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物業就其本身的債務及虧損負責。

此外,結構性合約之條文乃為以最大可能程度限制中智中藥飲片所蒙受之任何虧損對中智藥業及本公司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而制訂。例如,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中智中藥飲片將不得且登記股東將不得促使中智中藥飲片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智中藥飲片持有之任何資產。

此外,根據運營服務合同,有關罷免或變更中智中藥飲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事先取得中智藥業之書面同意。倘中智藥業決定該等董事及監事離職,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須促使如此行事,而中智藥業所委任之中智中藥飲片董事僅可按中智藥業之指示而罷免。中智藥業擁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予登記股東之控制權,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已承諾不會於未經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中智藥業亦有權定期收取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報表,而中智中藥飲片之財務業績可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尤如其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中智中藥飲片承諾委任由中智藥業指定之委員會作為中智中藥飲片清盤時之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倘進行清盤,則登記股東須確保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剩餘資產(於結清清盤費用、員工薪金、税項、社會保險及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本網上預 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結構性合約

項後)於清盤後應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中智藥業。倘登記股東 因清盤收到任何款項,則應將該等款項悉數歸還予中智藥業。

終止

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授權委託合同及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各自規定,中智藥業可藉向其他方發出事先通知以提早終止協議,惟中智中藥飲片及登記股東概無該等提早終止之權利。此外,倘(其中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或中智藥業(或其代名人)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股權,則運營服務合同、獨家購股權合同及授權委託合同將自動終止;而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將於中智中藥飲片的全部知識產權已被轉移予中智藥業(以較早者為準)時自動終止。

股權質押合同概不包含前述之終止條款。然而,股權質押合同規定該合同將一直生效,直至登記股東及中智中藥飲片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全部責任已獲完全履行或結構性合約已被終止為止。

保險

本公司並無維持涵蓋有關結構性合約之風險的保險政策。請參考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段。

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採取合理行動及措施以達致其法律結論後發表意見:

- (a) 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合法存續,且已獲得或 完成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其經營各自的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 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 (b) 結構性合約整體及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均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 有約束力,且單獨或整體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亦將不會被該等法 律及法規視為無效或失效;結構性合約尤其未違反中國合同法(包括「以合

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c)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合約並無違反中智藥業及中智中藥飲片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除股權質押合同須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登記(而有關登記經已完成) 外,結構性合約毋須獲得中國政府的任何批文或與其進行登記;及
- (e) 結構性合約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據此強制執行,除結構性合約規定委員會可就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權或土地或其他資產授予救濟措施或作出命令寬免,以及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有權授予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直至成立仲裁法庭。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中智中藥飲片的資產或股權而授予任何命令寬免,亦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由海外法院授予之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在中國不獲認可或不可強制執行。

為籌備[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訪問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一名主管官員,期間,該官員確認,訂立結構性合約前毋須尋求彼等之批准。儘管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於醫藥行業使用結構性合約方面取得正面監管確認,且取得該保證屬不切實可行,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未曾頒佈任何法規、規則或通知禁止於醫藥行業使用該等結構性合約。

公司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中智中藥飲片經營其業務並 無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與廣東省食藥監總局主管官員之訪談及中國政府並 無就結構合約作出干預,董事相信,結構合約將中智中藥飲片之重大控制及經濟利

益授予中智藥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可強制執行,而結構性合約僅為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而設。

鑒於結構性合約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並[已 獲得批准],有關詳情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結構性合約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更新的上市決策(HKEx-LD43-3)所載的規定。

結構性合約的會計方面

中智中藥飲片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中智中藥飲片,上文所述的結構性合約令本公司能夠對中智中藥飲片行使控制權。

根據中智藥業與中智中藥飲片訂立的運營服務合同,各方同意中智中藥飲片將按年向中智藥業支付服務費,以作為中智藥業提供服務的代價。服務費的金額及計算方法應由中智藥業以其最佳利益全權酌情釐定。根據運營服務合同,中智藥業可根據維持中智中藥飲片的盈虧平衡的原則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以讓中智中藥飲片保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經營其業務。中智中藥飲片須按中智藥業的要求向中智藥業提交其管理文件及經營數據。因此,中智藥業能透過運營服務合同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中智中藥飲片所取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各方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合同,由於就此方面須取得中智藥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故中智藥業在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潤方面擁有絕對控制權。

根據授權委託合同,登記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中智藥業為其授權人,以行使於中智中藥飲片的股東權利,包括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簽署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委任董事及監事。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在未經中智藥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設立或允許於中智中藥飲片已質押股權之任何產權負擔存續。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中智藥業獲授予購股權可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最低價格購買中智中藥飲片現有或將擁有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

本公司因上文所述結構性合約之操作已透過中智藥業獲得中智中藥飲片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中智中藥飲片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回報。因此,中智中藥飲片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有品牌飲片(由中智中藥飲片製造)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9,800,000元、人民幣105,900,000元及人民幣196,2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6%、21.9%及32.9%。我們總收益的餘下部分則來自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以及經營我們的連鎖藥店。

綜合中智中藥飲片財務業績之基準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附註 2.2有所披露。